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自願公佈

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貸款人」)訂立一份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一份固定資產貸款協議及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借取而貸款人同意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貸款額度」)。

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額度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履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50,000,000元之付款義務。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鵬先生簽署公司擔保協議。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在香港簽署。公司擔保訂約各方同意，倘若出現有關公司擔保的任何法律行動，彼等將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司法管轄。

就貸款額度及提供公司擔保訂立協議旨在為該附屬公司之運營以及置換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之貸款進行融資。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公司擔保的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

* 僅供識別